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 01 破申 902 号

申请人：湖南瑞航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 269 号绿景欣苑 2 栋 401。

委托代理人：马文函，上海文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宏业，上海文炳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中广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新元新街 2 号 308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吴翔。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下称海宁法院）依湖南瑞航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瑞航公司）申请，以广州中广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广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中广联公司，中广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听证会，瑞航公司委托代理人马文函、侯宏业参加听证，中广联公司未到庭。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中广联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2551269H ,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新元新街 2 号 308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吴翔，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

关于瑞航公司与中广联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海宁法院作出的（2023）浙 0481 民初 415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海宁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中广联公司尚欠瑞航公司工程款 262,682 元，中广联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162,682 元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付清，若中广联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除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需支付瑞航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中广联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瑞航公司向海宁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3）浙 0481 执 3553 号。执行过程中，瑞航公司与中广联公司自行协商达成执行和解，瑞航公司同意中广联公司分期支付，海宁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裁定该案终结执行。后因中广联公司未按期履行，瑞航公司向海宁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海宁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浙 0481 执恢 24 号。执行过程中，因中广

联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经瑞航公司申请，海宁法院将（2025）浙 0481 执恢 24 号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广联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瑞航公司据以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中广联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中广联公司不能清偿对瑞航公司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可以认定中广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瑞航公司申请对中广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瑞航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州中广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傅贤珍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十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